

華神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 47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37號

雜誌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3173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2010年九月號

- 1 主題信息
- 2 學院動態
- 3 第一屆教牧研習會
- 4 新聞前線
- 5 延伸制課程簡介



HAPPY BIRTHDAY

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

華神自創立以來，不覺已四十寒暑了！

四十年來，神在華神內，以及透過華神所成就的，實在超過我們所求所想！從士林的臨時校址到汀州路兩期建校，到如今積極預備第三期擴建，加上全職老師與同工約五十位在此事奉，這裡是一個充滿恩典的學習環境。

每一年，神親自揀選、吸引蒙召肢體，進入華神接受裝備。美好的學經歷已不再是我們的誇口，所誇的只有基督十架救贖的大愛，和祂復活的大能！數年學識、靈命、事奉並重的訓練，挑旺了對

神的愛，堅固了跟隨、事奉主的心志。至今，華神校本部已有一千五百多位校友，在海內外教會與機構，從事牧養、開拓與配搭事奉，亦有近五十位投入異文化宣教。另外，多年來藉著延伸教育，亦有一千五百位教會領袖取得延伸部畢業或結業證書。我們渴望，靠主恩典，華神可以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繼續培育更多合乎主用的神國僕人領袖。

華神四十歲了，這是值得歡慶的日子！我們不僅要數算恩典，更要瞻望未來，秉持異象繼續前行。我們誠懇地邀請您，參加十月3日晚上7：30感恩之夜，以及十月4~6日的第一屆教牧研習會。讓我們一同祈禱，願華神的事奉，在福音的宣揚、教會的建造、時代的見證、國度的降臨上，成就神榮耀的旨意！

您的福音夥伴

華神代理院長



《 2010 學前靈修會 - 基督再來 》

華神新學年度定九月廿三日開學。中秋前夕，為期兩天的學前靈修會假桃園縣復興鄉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聚會主題定名為：「基督再來」，由廖元威代院長、吳存仁老師、吳獻章老師等主講。

經過一個暑假，全院師生能夠齊聚一堂，徜徉在大自然中，盼望在新學期開始，預備心迎接受神裝備的路程。

《 教牧博士科新課程預告 》

教牧博士科自明年元月份日十一日起至廿一日。將開設兩門課：「老人牧養事工與關懷輔導」、「教會的開拓與植堂」。

人口老化已成為各國的重要議題，而聯合國預估到2050年，老人人口首度比年輕人多。因此，教會不能忽視教會信徒在年齡層所產生巨大的改變。教會如何牧養不斷增長的年長信徒，讓他們在靈命、社交、家庭等需要得到滿足？「老人牧養事工與關懷輔導」課程由張宰金老師、蔡珍莉老師、麥耀光老師、黃彬長老、李宏仁牧師、吳芬蘭傳道、謝明昇牧師、卓良珍醫師共同教授。除與教牧共同探討老人事工，從牧養、教育、心理健康等層面提供資訊外，還邀請四位同工分享年長事工的經驗與實務。

另一門「教會的開拓與植堂」，則由王貴恆牧師、杜明達牧師、何有義牧師、駱世雄牧師、吳文朗牧師、張復民牧師等教授。精彩可期，歡迎牧長們踴躍選讀，詳細課程介紹及上課時間請上華神網站教牧博士科查詢，或E-mail:admser@ces.org.tw。

《 十月華神院慶 感恩之夜 》

為慶祝華神四十週年，特別於十月三日晚上7時30分假浸信會懷恩堂舉行「感恩之夜」，歡迎華神之友及教會同道與我們一同數算恩典，更願未來華神的事奉，更滿足神的心意、成就神榮耀的旨意！

另十月四至六日華神將舉辦第一屆教牧研習會 - 「從神學教育到教會建造」，將邀請三位曾擔任華神院長的重量級講員。自早上9時30分起，兩堂聚會分別由陳濟民博士、周功和博士主講，地點在華神六樓禮堂；晚間7點30分培靈聚會則移師浸信會懷恩堂，講員則是黃子嘉博士。機會實屬難得，盼望踴躍報名參加。

下午工作坊時間分為七組：包括「與院長有約」、「教牧歡慶更新」、「教牧與心理」、「從釋經至講道」、「教牧倫理」、「建立團隊」、「網路資源」。欲報名者，請上華神網站報名，並利用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在備註欄著名參加「教牧研習會」。戶名：中華福音神學院，帳號00163740。一般報名者1510元，華神校友750元（報名截止日為2010年九月廿日）。洽詢電話：(02)23659151轉分機303麥老師，校友專用分機225江姊妹；傳真：(02)2365-0225電子信箱：cesadm@ces.org.tw。

2010學年我們的財務需要						
2010年7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全學年需要	七月份收入	七月 累積收入	七月 預計支出	實際與目標 差距額	
經 常 費	63,077,000	2,584,219	2,584,219	5,164,834	-2,580,615	
學 生 助 學 金	2,423,000	19,000	19,000	143,000	-124,000	
宣 教 中 心 基 金	1,860,000	45,100	45,100	60,600	-15,500	
設 備 增 添 維 修	4,640,000	346,249	346,249	323,064	23,185	
合 計	72,000,000	2,994,568	2,994,568	5,691,498	-2,696,930	
第三期建校 奉獻基金	設校基金及建築費用	七月份奉獻	累積奉獻	與目標需求差距		
	600,000,000	1,225,707	81,527,243	-518,472,757		
神已將桃園縣八德市長安街的新校地賜給華神，後續工作包括向教育部申請立案、地目變更、新校區的開發建設及募集設校基金及建築費用。請您繼續為華神第三期建校的事工的需求禱告及奉獻，共同加入華神擴校奉獻的行列中。						

給予是我們對神的愛的自然流露，是神榮耀的彰顯。



慶祝華神四十週年



從神學教育 到教會建造

第一屆教牧研習會

教牧中心主任 / 麥耀光

2010年是華神建校以來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要慶祝成立四十週年！在這感恩之年裡，我們舉辦幾個特別的活動。在三月份，研究中心舉辦「神學教育的省思研習會」，探討及檢視華神的核心理念、反思訓練模式等。而慶典的高潮是十月份的四十週年感恩聚會，我們誠懇邀請眾教會信徒和牧長、華神之友、校友與在校生一起向上帝獻上感恩。

華神的教牧中心藉四十週年的重要時刻，在十月四-六日將舉辦第一屆的教牧研習會，與教牧同工一起學習與成長，這是本校的創舉！歷任院長（黃子嘉院長及陳濟民院長）受邀返校擔任主要講員，激勵牧者牧養群羊及建立教會的榮耀職事。每天下午更為教牧提供七個工作坊，按同工的興趣與需要，自由選擇參加。此外，我們安排時間讓同工有聯誼、聚舊、認識同道、建立伙伴的機會。

誠懇邀請教牧同工參加

同工們，請問你有多久沒有參加教牧性的研習會呢？又有多久沒有好好的聽有份量的聖經及神學講座呢？對醫師、律師、教師、諮商師等專業人士來說，他們有持續學分（continuing education unit）的要求，在他們的領域中，提供新的知識和技術，以及了解該專業的議題。雖然教牧沒有這樣的要求，但參加研習會給我們在聖經、神學及牧養上有新的亮光，使我們更有果效的事奉神。

第二、參加教牧研習會能學習新的方法、新的角度和新的動力來牧養，藉著講員的分享、與其他同工的

討論、聆聽別人的心得或經歷，給我們獲得不能在書本中學到的寶貴功課。

第三、教牧需要休息和進修。傳道人需要從一年繁重的事奉中，停下腳步來，讓身、心、靈得到休養生息和滋潤，聆聽上帝的聲音、感受內心的呼喚、接受同工的鼓勵。雖然教牧研習會不是渡假，卻讓心靈得著舒展、給自己成長機會、為來年的教會目標獲得方向。

教會應鼓勵傳道人參加

傳道人有成長，教會就會進步；牧者有領受，會給教會帶來正面的助益。信徒愛你們的牧者，敬重上帝的僕人，為他們禱告，讓他們可以「專心以祈禱，和傳道為事」（徒六4），給予全職同工進修假期及基金補助。華神的第一屆教牧研習會是一個不可多得的機會，鼓勵和支持你教會的牧者來參加，以致他們能「按心中的純正牧養，用手中的巧妙引導」教會（詩七十八72），這將成為教會的祝福。

宗派領袖支持你們的同工參加

宗派負責人可以輔助同工有計劃的進修，設計終身學習方案，激勵同工參與宗派性及跨宗派性的聚會。特別是在偏遠的教會及人數較少的堂會，他們特別需要宗派的打氣，使他們不覺得孤單。他們的經費有限，若宗派有傳道人進修基金，鼓勵他們申請，當他們被充電後，滿有主的恩膏，為主發光。

就讓我們相約於十月在華神的教牧研習會見。

編者按：關於死刑存廢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高度的重視及廣泛討論。無論社會大眾、朝野政黨、行政及司法部門，對於應否儘速廢除死刑，都抱持保留的態度，華神院訊對此議題，盼望以聖經角度切入，特邀本院廖元威老師及成鳳樑同學撰文，期待拋磚引玉，也願基督徒有更深的省思。

從聖經看死刑

代理院長 / 廖元威

死刑與人類存在的歷史一樣長。但公開呼籲廢除死刑，逐漸蔚為風氣的，是從十八世紀中期啟蒙運動學者所發動，並且是以人權為訴求。到了廿世紀下半頁，廢除死刑已成為進步思想的象徵，使得越來越多國家走向廢除死刑之路。基督徒不反對天賦人權，但反對人本主義式的人權，認為必須以人責加以平衡，因此認為單從人權角度所提出的廢除死刑的訴求值得商榷。本文將從聖經神學的角度，探討基督徒對於死刑應有的看法。

舊約做為死刑教導依據的關鍵經文是創九6：「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這節經文屬於挪亞之約的內容，頒布於洪水之後，亞伯拉罕蒙召之前，其原則適用於全人類（注1）。不少福音派神學家，如已逝之薛華（Francis Shaeffer），就是以這節經文為基礎談論人性的尊嚴。上帝按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這是人類基本價值之所在，因而是人性尊嚴的基礎。

此處「流入血」是「取人性命」的間接委婉說法，若用更直接的說法，所要表達的基本原則為：「殺人者償命。」但不同於一般價值觀，這裡的主要考量是「神的形像」。生命乃上帝所賦予，因此是神聖的，人必須尊重。有些人是以生命神聖為理由反對死刑，但從這節經文來看，正因生命神聖，因此取人性命的

罪行，上帝必然追究，甚至必須付上性命的代價。基於這個原則，舊約律法進一步明定死刑的罪行約十九項，其中有不少，以今天的眼光來看是極為嚴峻的。若不從舊約背景，而單從後現代的眼光來看，是難以接受的。

雖然如此，這並不代表按照舊約律法的標準，很容易帶來死刑的誤用與濫用。因為摩西律法明文規定，罪行的判定必須按嚴格的標準。特別在死刑的定讞上，必須符合五個步驟，否則難以成立（注2）。首先，必須經過仔細調查，確定為事實方可定罪（申十七4）。二，必須要有兩三個見證人，通常要求必須是目擊者（申十九15；民卅五30）；因見證人必須丟擲第一塊石頭（申十七7），此事非同小可。三，為避免設局陷害人的事發生，涉及偽證者本身就當被處決（申十九16、19）。四，難斷的案子必須求助於司法專家，這與美國現行的陪審制度大異其趣，不懂法律的陪審員在壓力之下還是要做決定。五，一旦死罪定讞，必須執行（利廿七29；民卅五31），且不論罪犯的身分、地位如何，這樣無例外的規定可免去差別待遇。

摩西律法，一般分成道德律、禮儀律、民法律三大類。對新約時期的信徒而言，通行於以色列中的禮儀律和民法律不涉及救恩，因此僅供參考。而道德律，雖

然因信稱義的福音並不講靠律法得救，但道德律的內容與原則，依舊當視為重要準則。然而，挪亞之約所揭露的原則，必然影響基督徒對死刑的看法，只是在判定死刑的理由與步驟上，不能不考量時代與文化（個別民、刑法）的考量。就此原則而言，我們不是從根本反對死刑，而是應當注意，死刑是否被濫用或誤用。

新約延續舊約教導的關鍵經文有二：約八1-11；羅十三1-7。其中有關公審淫婦一例，值得做進一步討論（注3）。這段記載於約翰福音第八章的經文，是眾人耳熟能詳的故事。主張廢除死刑者宣稱，這是耶穌唯一提到死刑的記載，而焦點在於審判與執行死刑者的道德權柄，以及基督所擁有的赦罪和釋放的權柄。然而我們必須小心，以一例作為歸納通則的基礎是危險的。我們能單以這處經文，作為耶穌反對死刑，甚至廢除死刑的依據嗎？答案是不可能！

特別是，當文士、法利賽人的動機是要抓耶穌在遵行律法上的把柄，我們在理解這段經文的重點上，需要特別注意。與其說這段經文（此案例）是推翻摩西有關死刑的教導，還不如說耶穌在處理這件事時，完全符合律法的要求。首先，耶穌詢問控訴者的道德資格，這個做法完全符合律法的精神。耶穌問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約八7），應該理解成「沒有過失」，指的是符合律法上指控人的要求。如果只有在神面前「沒有罪」才有資格審判，那麼就無人有資格，而且所有犯罪之人都可以無責開脫，因為沒有人有資格審斷他。

顯然耶穌在此挑戰的，是這些見證人是否符合摩西律法的要求，不僅外在的條件要符合（目擊者），內裡的動機還必須是純正的（出廿三1-8），如此才有資格丟第一塊石頭。從老到少離開現場的人心中，到底是如何的自覺自己不符合資格，我們無從了解；但他們的確一個一個的離開了。至於耶穌所說「我也不定妳的罪」，也可以從辯論律法適用性的角度來理解。文士法利賽人沒有資格定淫婦的罪，是因為他們的動機不純，至於耶穌不能定她的罪則是因為祂不是目擊者。從神學角度我們曉得，身為神的兒子（就基督的神性而言），耶穌當然知道這個婦人是否有罪，更有資格定她的罪，但若嚴格從摩西律法的角度而言，祂卻不能定罪更不能執行刑罰。耶穌吩咐這個婦人「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是全然合宜的，也是祂對所有犯罪之人的勸勉。

至於羅十三1-7，重點在於第4節行政首長（司法單位）有權柄「刑罰作惡的」，是否包括死刑的執行？有解經家指出，保羅在這裡所用的「劍」，並非指羅馬皇帝隨身攜帶作為權柄象徵的武器，乃各省行政區域內最高行政首長執行死刑的工具。馮蔭坤基本上同意這樣的看法，而他自己則表示「羅馬書本節，像創世記九章六節一樣，支持『政府有權判處／應該執行死刑』這立場。」而這個權柄，是神賦予政府的（注4）。

除上述兩處經文外，也有神學家提出，以徒廿五11作為保羅支持死刑的經文依據。保羅受污告（猶太教徒的宗教迫害）而面對長時間的訴訟，連巡撫非斯都要卸任，都還在思考如何取悅猶太人而加以拖延，以致保羅決定向羅馬皇帝上訴。在表明自己清白，且尊重羅馬法律的同時，保羅宣告，他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也不會逃避。這也是保羅沒有反對死刑另一處經文依據。

聖經所啟示的神，既是慈愛的，也是公義審判的主；並且二者在祂身上和諧共存。從愛的角度想要反對死刑者，不能忽視上帝公義原則的伸張。一方面上帝預備赦罪的恩典，特別是透過基督十架的救恩，但另一方面，對於拒絕認罪者，審判卻從未廢除。人世間所犯的罪，若到必須付出性命代價，必然是罪大惡極，這樣的刑罰不宜廢除，否則公義終將不彰。至於聽聞福音後願悔改接受基督者，如同與基督同釘十架的強盜，則清楚表明上帝在赦罪與永生的給予上，總是不吝惜的！

（業經台灣基督徒學會及《獨者》同意刊登）

注釋：

1. John Jefferson Davis, *Evangelical Ethics: Issues Facing the Church Today*.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2004, 3rd Edition) pp. 207-8.
2. John S. Feinberg & Paul D.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3) pp. 138-9.
3.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pp. 141-3
4.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四）。（台北：校園出版社，2003年）頁253。

對廢死論的幾點反省

道碩 / 成鳳樑

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死刑係指行為人因違反刑法規定，由法院依正當的審判程序，以判決剝奪行為人的生命權。死刑是刑法對於違法者所加諸的最重的處罰，現行刑法對行為人的違法行為所加諸的處罰包括：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及資格刑。生命刑乃剝奪其生命權，又稱之為死刑；自由刑乃剝奪其自由權，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與拘役；財產刑乃剝奪其財產權，包括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刑法第33條、34條）。資格刑乃剝奪其為特定身分的資格，包括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刑法第36條）。目前在我國刑法條文中已無唯一死刑的規定，但仍保留選科死刑，亦即法官對於是否要判處死刑，得按犯罪情節加以裁量。

有關死刑存廢問題爭論的焦點在於，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一）死刑為應報思想的產物；（二）死刑不但不會降低犯罪率且不會比無期徒刑更具嚇阻力；（三）現行司法有誤判的可能，一旦判處死刑，即無回復的可能；（四）死刑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反對廢除死刑者，在上述主張上採取不同的看法。本人認為，主張廢除死刑論者（以下簡稱之廢死論者）所提出之論述，有值得商榷之必要。

（一）死刑應報思想的產物

所有刑法的背後有某種應報的思想在內，並非死刑所獨有。是故，死刑如此，自由刑、財產刑與資格刑，亦復如此。廢死論者以為應報就是報復，是原始

人類社會極不文明的表現，文明社會不應該再有報復，反而要以寬恕對待犯罪者。然而，刑法本身一方面是為了對付人類因罪，所產生的不法行為，他方面也實現了國民的正義感。任何人應該要為自己對他人的不當行為負責，這是正義的基本要求。古典刑法理論，認為任何人在決定是否犯罪的那一剎那，均有選擇不犯罪的餘地，當行為人選擇了犯罪，當然應該要為自己的行為，受到正義的責難，就其行為所產生害惡，依比例原則，擔負刑事責任。行為人所犯的罪應與其所受的刑罰保持均衡，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是正義的基本要求。聖經中也是強調，各人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聖經教導：「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廿四16）「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耶卅一29-30）總之，行為人為自己行為負責，乃天經地義，謂之應報又有何妨。

（二）死刑不但不會降低犯罪率，且不會比無期徒刑更具嚇阻力

廢死論者認為，死刑不但不會降低犯罪率，且不會比無期徒刑更具嚇阻力，故應予廢除。事實上，刑罰的目的當然包含了嚇阻，無論是古典刑法理論或現代刑法理論，都是如此，只不過前者著重一般預防，後者著重特別預防。其次，刑法也具有嚇阻的功能，這乃是刑罰本身的目的，不限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亦是如此。

保羅說：「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8-10）「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3-4）加爾文也認為，政府擁有刀劍的權柄，其與教會擁有的是屬靈的管理權柄，二者迥然有別，但都是上帝所賦予，其目的在遏止犯罪。

廢死論者認為，如以死刑嚇阻犯罪或降低犯罪率，無論就理論或是經驗上，都無法獲得支持。事實上，即使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來遏止犯罪或降低犯罪率，

同樣無法獲得支持。若是認為死刑達不到此種效果，就主張廢除，則所有刑罰均應該廢除；其次，廢死論者認為，應該廢除死刑，是因為無期徒刑較死刑更具嚇阻力量，故取代死刑。這一點非但既無法獲得證成，亦無經驗數據支持。若是如此，無期徒刑會不會比有期徒刑更具嚇阻力量呢？要不要也用更長的有期徒刑來取代呢？這些問題都是在廢止死刑後所產生的問題，這些恐怕都是主張廢除死刑論者，所無法回答的問題。

事實上，人的本質就是罪人，真正能解犯罪問題，無法求助於法律，惟有透過信靠基督，領受聖靈內住，方能徹底改變人性，也才能真正地遏止犯罪。保羅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1-4）若要徹底解決罪的問題，單單是主張廢除死刑，就可以談寬恕，這毋寧是緣木求魚，根本不可能。因為刑罰和寬恕，乃屬不同範疇的事情。

（三）現行司法有誤判的可能

廢死論者認為，現行司法仍不完備，有誤判的可能，一旦造成誤判，則永遠無法回復原狀。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但這與廢除死刑無關，因為死刑若有誤判固然無法回復；同樣地，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若有誤判，又豈能回復。或有人以為，他出獄後可以依冤獄賠償法向國家求償。我們要問，一個被誤判無期徒刑雖經廿五年假釋出獄的人，或者一個被誤判廿年入獄，十年後假釋出獄的人，就算可以獲得一大筆賠償金，那十年或廿五年的青春歲月，如何回復？因此，如何改革司法使其減少誤判，乃是司法制度的根本問題，因此司法必須不斷改革，使誤判率降低，與廢除死刑的議題無關。更何況，人在本質上的有限性，且受到罪的影響，致使司法本身就潛藏著誤判的可能，僅能藉由程序正義降低誤判。若要達到絕對的正義，唯有求諸基督終末的審判。

（四）死刑違反憲法基本人權

死刑究竟有無違反憲法基本權利的規定？其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憲法基本權利絕對不能無限上綱，因為在考量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基本權利時，必須受到適當的限制。惟按民主國和法治國原則，其限制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不限於生命權。關於此點，我國憲法第23條已明確規定：「以上

各條（第8至22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依我國憲法，憲法基本權利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下，得加以限制：1.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事由；2. 限制以有必要者為限，意思是限制是允許的，但須符合比例原則；3. 同時必須以法律始得限制之，因為法律乃是由國會所通過，具有民意基礎，這也是民主國原則的必然歸結。因此，憲法所保障的生命權，在符合上述原則之前提下，自得加以適當限制或剝奪。換言之，在立法上應該保留死刑的選科，讓司法官在衡量犯罪情節時，能同時顧及被害人及加害人的生命權，否則即有失平衡。我國大法官例年來的解釋如釋字263、329、476及512號解釋，基本上，都不認為死刑侵害憲法所保障的生命權。

（五）死刑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廢死論者認為，死刑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等規定，由於該項公約業經我立法院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納入我國的國內法體系之中。然而，依該法第8條規定，相關法律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全立法和修法。因此我國目前仍是該公約第6條所謂之未廢除死刑之國家。依該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廢死聯盟對40位死刑犯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暫緩死刑執行的釋憲，業經司法院99年5月28日大法官第1358次會議議決日不受理，因為大法官認為：「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如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尚非不得科處死刑。」且「我國刑事訴訟辯護制度下，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既未限制被告於第三審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利，且不論有無資力，亦可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協助選定或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或由第二審之辯護人為其撰寫上訴理由書。」因此，「尚難謂聲請人已客觀指摘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等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總之，執行死刑目前依法並不牴觸該公約。

（業經台灣基督徒學會及獨者同意刊登）

讓我的秋天 充滿祢的豐富

選課報名專線：(02)2365-9151轉202、204、264或傳真(02)2365-5885

或E-mail:tee@ces.org.tw或網路報名http://tee.ces.org.tw 學生入口

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新生2010年9月14日(週二)、舊生2010年9月17日(週五)

課程起迄時間：2010年9月27日(週一)至2011年1月8日(週六)；課程共計15週

延伸部 2010 學年度上學期(秋)課程一覽表

週一(晚上7:00 9:10)

- | | |
|-------------------------|-----|
| 01. 實用司琴法中階*下午2:00 4:10 | 王珮伶 |
| 02. 神學英文(上) | 曹明星 |
| 03. 基礎讀經(上) | 萬宇光 |
| 04. 耶穌與神國福音 | 魏啟源 |
| 05. 教育事工理論與實踐 | 蔡珍莉 |
| 06. 詩歌教唱與音樂基礎訓練 | 蔡慧卿 |
| 07. 傳道書*晚上7:00 9:10 | 吳獻章 |

週二(晚上7:00 9:10)

- | | |
|-----------------------------|---------|
| 08. 基礎鍵盤入門*下午2:00 4:10 | 王珮伶 |
| 09. 過程式團契帶領與教導*下午2:00 4:00 | 林芳治 |
| 10. 跨文化輔導與關懷宣教士*下午2:00 5:00 | 麥耀光 |
| 11. 現代阿語 | 柏 葦 |
| 12. 實用司琴法中階*晚上7:00 8:05 | 楊美惠 |
| 13. 實用司琴法高階*晚上8:05 9:10 | 楊美惠 |
| 14. 聲樂(上)*晚上7:00 8:05 | 蔡慧卿 |
| 15. 聲樂(下)*晚上8:05 9:10 | 蔡慧卿 |
| 16. 舊約歷史書導讀 | 胡偉騏 |
| 18. 教會青少年父母事工 | 林芳治 王美政 |
| 19. 從「聖地風俗」看聖經 | 陳美如 |

週三(晚上7:00 9:10)

- | | |
|------------------------|----------|
| 20. 原生家庭與我*下午2:00 5:00 | 趙慧香 |
| 21. 實用司琴法初階 | 翁慕光 |
| 22. 宣教理論與實務 | 白德禮 白陳毓華 |

週四(晚上7:00 9:10)

- | | |
|----------------------------|---------|
| 23. 實用釋經學 | 馬倩平 |
| 24. 台語讀經與佈道 | 葉旻豔 |
| 17. 心靈創傷與醫治 | 洪英正 錢玉芬 |
| 25. 用聲樂方法說話與講道*下午2:00 4:10 | 駱惠珠 |
| 26. 聲樂(下)*下午4:10 5:15 | 駱惠珠 |
| 27. 聲樂(上)*下午5:15 6:20 | 駱惠珠 |
| 28. 哀傷與危機輔導*上午9:00 11:00 | 張宰金 |
| 29. 3 STORY 生命關係佈道法 | 林芳治 |

週五(晚上7:00 9:20)

- | | |
|-------------|---------------------|
| 30. 大小先知書導讀 | 蔡忠梅 |
| 31. 媒體宣教 | 黃友玲.金明璋.馬玉玲.陳韻琳.洪懿諄 |
| 32. 輔導概論 | 麥耀光 |

密集班2010/09/27 2010/10/01週一 週五

- | | |
|---------------------------|-----|
| 33. 牧養事奉的藝術 | 蘇文隆 |
| *上午9:00 12:00、下午2:00 5:00 | |

網路神學遠距課程全球選讀(面授地點:華神)

- | | |
|--------------------------|-----------------|
| 34. 新約信息 | 吳榮滌 / 網路導師: 李衍揚 |
| 35. 哥林多前書 | 陳濟民 |
| 面授日: 11/08(一)晚上7:00 9:00 | 網路導師: 華秉珠 |

- | | |
|--------------------------|----------------|
| 36. 系統神學(下) | David F. Wells |
| 面授日: 09/27(一)晚上7:00 9:00 | 網路導師: 孫以理 |

台北東區教室 /

台北衛理堂(02)2771-2017轉188陳寶連幹事

- | | |
|---------------------------------------|-----|
| 37. 基督教神學(上)週二晚上7:00 9:10 | 王文基 |
| 38. 教會事奉與精神醫學進階 | 吳光顯 |
| 2010/10/02 2010/12/04, 週六上午9:00 12:00 | |

台北信義區教室 / 佳音教會(02)2722-3344李長老

- | | |
|--------------------------------------|-----|
| 39. 基督教神學(上) | 史弘揚 |
| 2010/09/27 2010/12/06, 週一晚上7:00 9:40 | |

台北內湖區教室 /

耶路撒冷萬民禱告中心(02)8797-8927

- | | |
|--------------------------------------|-----|
| 40. 耶利米書與哀歌 | 陳明正 |
| 2010/09/27 2010/12/13, 週一晚上7:00 9:30 | |

台北中和教室 / 南勢角貴格會(02)2365-9151轉204

- | | |
|--------------------------------------|-----|
| 41. 民間信仰與福音策略 | 王瑞珍 |
| 2010/09/27 2010/12/13, 週一晚上7:30 9:50 | |

台中地區 / 台中全人關懷中心-信義會慕義堂

(02)2365-9151轉202、204、264

- | | |
|--|-----|
| 42. 摩西五經導讀 | 劉幸枝 |
| 2010/10/02、10/16、10/30、11/06、11/20、12/04 | |
| 週六上午9:00 12:00 & 下午1:00 3:00 | |

台南地區 / 浸信會三一堂0916-645970楊明樹弟兄

- | | |
|--|---------|
| 43. 基督教神學(上) | 王瑞珍 史弘揚 |
| 2010/09/18、10/02、10/16、11/06、11/20、12/04 | |
| 週六上午9:00 12:00 & 下午1:00 3:00 | |



旅遊課程 / 聖地之旅

張寶賢全程導遊, 陳美如授課並領隊

2011/1/10 20前往以色列、埃及、紅海

2010/10/16、11/20、12/18

週六上午9:00 12:00行前上課

*9/9之前報名享3,000元優惠

海外地區(課程簡介備索)

- | | |
|--|-----|
| 45. 摩西五經導讀 | 賴建國 |
| 2010/10/16 17、11/20 21, 香港聖經教會 | |
| 46. 實用釋經學 | 華秉珠 |
| 2010/11/20、12/18、2011/01/22、02/19, 香港但以理學院 | |
| 47. 基礎讀經(下) | 羅時淳 |
| 2010/11/20、12/18、2011/01/22、02/19, 香港但以理學院 | |
| 48. 49. 約翰福音釋經講道 | |
| 2010/09/23 10/03, 北義大利二地區 | 白嘉靈 |